

B
公开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富农函〔2023〕9号

签发人：张石洪

关于富民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 第32号提案答复的函

张迈委员：

您提出“关于扶持建设东村镇农产品综合交易物流中心项目的建议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3年6月20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提案中关于“建议县政府相关部门在东村镇高速路出口建设一个农产品综合交易物流中心”的建议

农产品综合交易物流中心项目建设首先要通过建设用地审批，需要与县自然资源局对接落实建设用地指标，确定可以用于农产品综合交易物流中心建设的建设用地，并向有关部门申报东

村农产品综合交易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待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后方可进行项目建设。农产品综合交易物流中心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办理完毕，项目通过立项审批后，县农业农村局将根据职能职责和相关政策规定，给予项目支持。

二、提案中关于“在土地使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冷链仓储等方面，给予相应资金支持和政策扶持”的建议

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及配套设施设备建设，首先要确保用地符合设施农业用地使用要求，否则不能予以政策支持，需要与县自然资源局、县林草局对接核实具体设施农用地指标，确定用于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及配套设施设备建设地址，能够办理设施农用地用地手续。办理完设施农用地用地手续，组织符合条件的建设主体（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申报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及配套设施设备建设项目，待项目立项审核通过后，及时实施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完成通过检查验收后，按照项目政策规定兑付补贴。

三、提案中关于“关心关注东村镇农产品综合交易物流中心项目建设”的建议

县农业农村局将根据职能职责和相关政策规定，最大限度地帮助东村镇在农产品综合交易物流中心项目建设中，给与政策支持，持续推进农产品综合交易物流中心建成，带动周边农副产品销售，助农增收。

四、涉及提案内容开展的其他工作

今年年初县农业农村局向 7 镇（街道）征集 2023 年农产品

产地冷链物流及配套设施设备建设项目储备，将今年计划建设的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及配套设施设备建设项目全部纳入项目储备，向省市积极争取项目支持。

通过对“关于扶持建设东村镇农产品综合交易物流中心项目的建议的提案”的办理，使我们充分认识到在推进农业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按照建设用地、农业设施用地规定，办理用地手续，按照项目建设方案和项目补助要求进行建设，确保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附：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联系人及电话：李海荣，手机号：)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政协提案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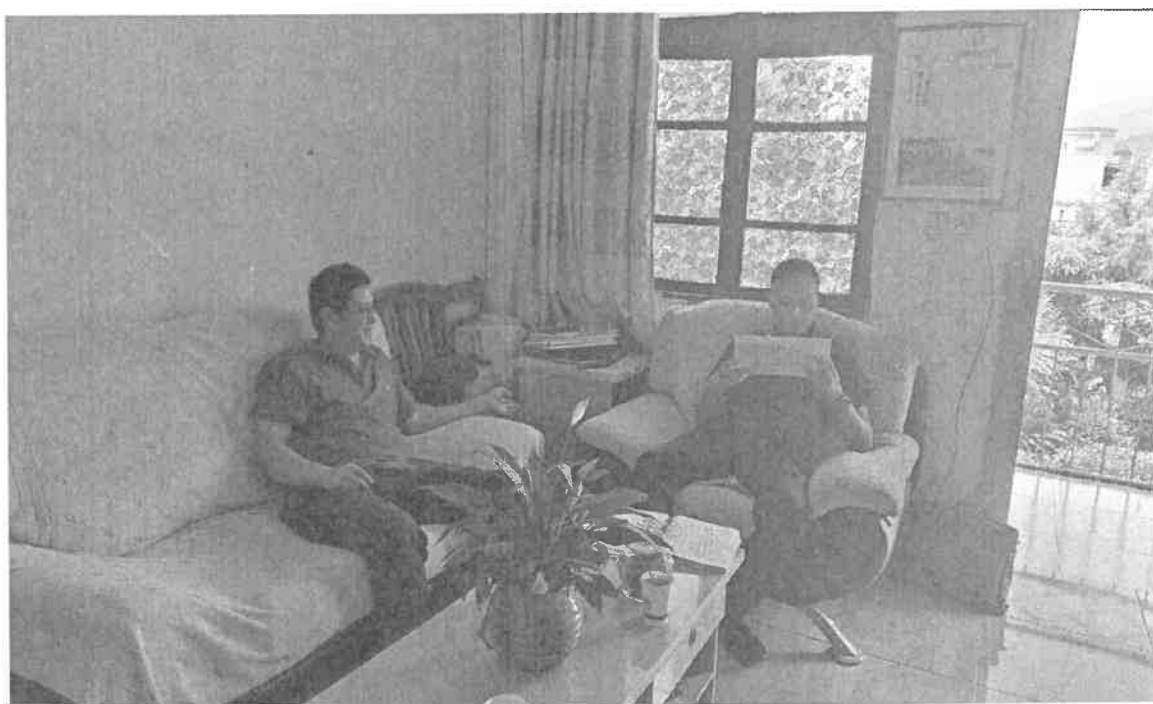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1 日印发

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32号提案的答复		
张迈委员： 关于扶持建设东村镇农产品综合交易物流中心项目的建议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办理结果清单	建议一	在东村镇高速路出口建设一个农产品综合交易物流中心
	当年完成事项	
	当年推动工作	农产品综合交易物流中心项目建设首先要通过建设用地审批，需要与县自然资源局对接落实建设用地指标，确定可以用于农产品综合交易物流中心建设的建设用地，并向有关部门申报东村农产品综合交易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待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后方可进行项目建设。农产品综合交易物流中心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办理完毕，项目通过立项审批后，县农业农村局将根据职能职责和相关政策规定，给予项目支持。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二	给予相应资金支持和政策扶持
	当年完成事项	
	当年推动工作	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及配套设施设备建设，首先要确保用地符合设施农业用地使用要求，否则不能予以政策支持。办理完设施农用地用地手续，组织符合条件的建设主体申报建设项目，待项目立项审核通过后，及时实施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完成通过检查验收后，按照项目政策规定兑付补贴。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三	关心关注东村镇农产品综合交易物流中心项目建设
	当年完成事项	
	当年推动工作	根据职能职责和相关政策规定，最大限度地帮助东村镇在农产品综合交易物流中心项目建设中，给与政策支持，持续推进农产品综合交易物流中心建成，带动周边农副产品销售，助农增收。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不能采纳原因	
附件清单：1.现场协商照片 2.相关答复文件		
补充说明：对政协提案进行分解立项督办，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要求承办科室、责任人认真研究提案内容，加强同政协委员的沟通，做好面商环节工作；拟定答复意见函，经局领导班子审核后，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印发正式答复函答复委员，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日期：2023年8月11日		
提案办理结果： B 类 （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		
联系人	李海荣	联系电话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衔人)	张迈	提案编号	(2023) 32 号	承办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面商领导	李海荣				
	提案标题	关于扶持建设东村镇农产品综合交易物流中心项目的建议				
	提案采纳 情况 (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		
提案落实 情况 (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 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 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 (C 类)			
		√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 (面商) 方式	上门或 邀请前往	√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 (面商) 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 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 (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提案者 签名	张迈 2023 年 6 月 20 日			联系电话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 (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 永定街 115 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 传真: 68811325), 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 (地址: 环城南路 362 县委大楼 310-1 室, 传真: 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 永定街 88 号县政府办公楼 6 楼副主任办公室, 传真: 68812001)。

政协富民县委员会提案质量评议清单

评议单位：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日期： 2023 年6 月 26 日	
提案号	32 号	案由	关于扶持建设东村镇农产品综合交易物流中心项目的建议		
办复情况	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评议内容	评议减分原因			百分制评议	
提出问题是否聚焦 (40 分)	是			40	
反映情况是否准确 (15分)	是			15	
分析问题是否深入 (15分)	是			15	
提出建议是否具体 (15分)	是			15	
提案撰写是否规范 (15分)	是			15	
说明：此表由主办单位填写。90 分及以上为年度好提案（按主办提案的 20%评价）；60-89 分为年度一般提案；60 分以下为年度差提案。				合计	100

